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红寺堡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52 条，其中乡镇文件栏目发布 1 条，乡镇动态栏目发布 38 条，公示公告栏目发布 8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发布 3 条，法治政府建设栏目发布 1 条，重大项目栏目发布 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346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政务信息日常管理。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业务负责人，针对发布要求和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二是提升信息公开精准度。在信息发布过程中，根据《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提高发布质量。三是加强信息错敏词整改。根据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反馈的监测数据清单，我镇认真对照清单反馈问题进行整改，2024年经工作人员认真自查后及时整改9条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准确性、时效性。一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这一平台，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我镇应公开的信息，积极转发重大会议精神、政策、法规及我镇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346条。二是通过“村务公开 魅力红寺堡”小程序、网格微信群、村级公示栏等载体，“线上+线下”加大对支农惠农政策、各类补贴补助发放、“三资”管理等事项公开公示力度，实现了村务公开由“一时”监督变为“时时”监督。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坚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对公开信息严加审核。对已发布的信息开展“回头看”大排查，按照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反馈的监测数据清单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做到不出现同类错误。同时根据人员岗位调整，及时组织新的业务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通过周例会学习让各办公室（中心）积极配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工作办理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一些工作，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上传的个别内容存在错敏词，发布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涉及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5年我镇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利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云公开 魅力红寺堡”小程序等政府信息平台，广泛宣传我镇特色亮点工作。二是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尽量多公开，及时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有效。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红寺堡镇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我镇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三审三校”制度的严格落实，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

涉密”。二是通过微信朋友圈、村级网格群、村务公开栏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宣传村务公开小程序，调动广大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我镇村务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三是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并做到各工作群成员实名入群，严格工作群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保密观，切实做到涉密工作不上网，杜绝网络涉密失密情况出现。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